

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

籃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資訊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5 日 (五) 至 115 年 6 月 7 日 (日) 計 3 天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、秀林村陶樸閣多功能集會所、崇德村多功能集會所、富世村多功能集會所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老馬組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.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社會男子組：以鄉(村)、市為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，可跨村(不可跨鄉、市) 參賽。

3. 社會女子組：以鄉(村)、市為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，可跨村(不可跨鄉、市) 參賽。

4. 老馬組：報名截止前須年滿 45 歲(民國 70 年以前出生者)，以鄉(村)、市為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，可跨村(不可跨鄉、市) 參賽。

5.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隊員數最多 15 人(比賽登錄 12 名)。其中非太魯閣族(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)隊員最多 3 人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18 人(每場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籍選手下場比賽)。

(五)報名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比賽規則與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其餘相關事項以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為主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；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，編排後各隊均不

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 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比賽時間：

1、預賽--每節 10 分鐘，全程不停錶，除了下列情事：

(1)暫停、罰球。

(2)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停錶。

(3)第四節(含每次延長賽)最後 2 分鐘全程停錶。

(4)第一、二節間休息 2 分鐘，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
(5)延長加賽 5 分鐘。

2、決賽--每節 10 分鐘，全程停錶。

(四) 老馬組比賽時間：

1、預賽--每節 8 分鐘、決賽--每節 10 分鐘，全程不停錶，除了下列情事：

(1)暫停、罰球。

(2)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停錶。

(3)第四節(含每次延長賽)最後 2 分鐘全程停錶。

(4)第一、二節間休息 2 分鐘，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
(5)延長加賽 5 分鐘。

(五)比賽用球：

1、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。

2、男子組使用 7 號球，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
三、比賽細項：

(一)每節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族選手下場比賽。

(二)每人僅參加一隊，且不得冒名頂替，一經查覺取消該隊全部成績。

(三)比賽時各隊球員須穿著整齊球衣、褲出賽(同款及同色)，且胸前背後須有

號碼，否則不得出賽(號碼 0-99 號)。

(四)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、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，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、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。

(五)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完成選手登錄並填妥比賽名單送交大會，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預備，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(以大會時間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一律取消後續賽程及受獎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無故棄權者並處以一年停賽處分。

(七)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，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，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
(八)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九)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，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，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。

(十)球隊席區置放 14 張椅子，未經登錄之隊職員，不得列坐或站立於球隊席區。

四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